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4〕2008140401号

东莞市南城广财源东北凉拌菜馆（经营者：姜旭）：

本局于2024年03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罚〔2024〕2003180401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捌佰肆拾玖元（¥4849）；2、罚款壹仟元整（¥1000）；3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壹仟元整（¥1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房彬、王有志 联系电话：0769-22808575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08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